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切結書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500710930C 號函，教育部補助私立大專校院辦理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理。

二、茲因切結人 確實知曉其在學期間具有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之權利，惟因故自願放棄投保權利，自不得享有該保險之一切

保障及福利，切結人特立此書，以為證明。

**三、切結人於往後各學期選擇不參加學生團體保險。**

切結人(簽名)： 家長/代理人(簽名)：

**（滿二十歲或已婚之學生免家長填寫）**

系 別 班 級 ： 身 份 證 字 號 ：

身 份 證 字 號 ： 電 話 ：

電 話 ： 住 址 ： 住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